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9年12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88号文核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4.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1,902,260.0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8,097,739.91元,较原61,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计划超额募集人民币548,097,739.91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8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16000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公司和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国信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自强路支行(以下简称"中信石家庄自强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河北分行")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分别签订《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一、公司在上述两家商业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各专户情况如下:
- 1、公司已在中信石家庄自强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242310182600001716,截至2010年1月18日,专户余额为66,814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 0.9 万吨链条及 0.6 万吨链条索具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和支付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费用,以及超过募投项目计划投入部分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2、公司已在交行河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31080020018010100455,截至2010年1月18日,专户余额为5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6.6万吨钢丝绳及2.4万吨钢丝绳索具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二、公司与商业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三、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 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商业银行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 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商业银行应当配合 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 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晓彬、杜向杰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商业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商业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商业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商业银行按月(每月2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信证券。 商业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按 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商业银行应及时 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商业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商业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

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信证券通知专户 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 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2月10日